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1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及核实，具体回复和说明内容如下：

**问题一：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 亿元，同比下降 49.3%，归母净利润为-8338.9 万元，由盈转亏，同时已接近财务类退市指标。其中，分区域来看，华中、华北地区营业收入为负，分别为-530.6 万元、-12.31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工程承包与提供服务，均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按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及属性、交易价款、中标时间、开工时间、预计投资总额、已投入金额、完工进度、本年度及累计确认收入、回款金额等，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与完工进度相匹配；（2）结合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部分区域营收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各项目近两年实际资金投入、成本归集、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等情况，说明公司及管理层对于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审慎、公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或成本归集不准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

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及属性、交易价款、中标时间、开工时间、预计投资总额、已投入金额、完工进度、本年度及累计确认收入、回款金额等，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与完工进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主要项目共有 5 个。截至报告期末，上荫山军事研学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EPCO、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三个项目尚未完成施工；宿豫区 2022 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段两个项目已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属性	合同价款 (含税)	中标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完工进 度	预计总收 入	本年度确 认收入	累计确认 收入	累计回款 金额
1	上荫山军事研学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EPCO项目	黄山徽州浪漫红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637.19	2022.12	2022.12	4,293.92	2,240.10	52.17%	5,117.29	2,669.64	2,669.64	2,600.00
2	宿豫区2022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	7,568.14	2022.03	2022.03	5,485.16	4,359.02	100%	6,943.25	1,804.73	5,517.42	2,008.90
3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6,261.93	2021.03	2021.04	5,055.54	4,037.38	79.86%	5,744.89	1,597.81	4,587.91	3,411.27
4	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段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	5,726.68	2019.08	2019.10	3,851.23	3,662.96	100%	5,253.83	643.42	4,997.00	3,436.27
5	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义乌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4,860.00	2020.07	2020.11	2,975.63	2,034.90	68.39%	3,917.17	598.91	2,678.78	1,396.89

公司严格按照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根据预计总收入及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一般项目预计总收入为合同价款除税后金额，个别项目（例如项目1、5）预计总收入为除去设计费、二类费等其他费用后的建筑安装费用再行除税后金额。公司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与完工进度相匹配。

宿豫区 2022 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段两个项目，由于合同内可施工工程量减少，合同产值未全部完成，按已累计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计算的完工进度分别为 79.46%、95.11%，以此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5,517.42 万元、4,997.00 万元，但由于上述两个项目在报告期内均已完工，故上表中的完工比例修正为 100%。

**(2) 结合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部分区域营收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1) 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和社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各地财政资金紧张，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园林行业发展遭遇周期性调整，陷入发展低谷，加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众多企业面临经营困境，公司近三年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45,643.99	11,048.55	6,488.64

(2) 公司基于当前的发展战略，本着“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采取了较为审慎的经营策略，严格把控经营风险，不以盲目追求业务规模为目标，优选甲方资金实力强、信用良好、项目回款有保障的项目。同时，公司将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已完工项目审计结算及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进一步固化经营成果，减少坏账风险，夯实财务品质，为公司下阶段把握市场机会、提升经营质量打下良好基础。

2、部分区域营收为负的原因

公司部分区域营业收入为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审慎承接工程项目，主要聚焦长三角地区，优选甲方资金实力强、信用良好、项目回款有保障的项目，大幅缩减其他地区的业务承接，公司近三年来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目前公司其他地区主要以消化历史存量项目、加快推动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审计为重点工作目标，这些地区在没有新增项目的情况下，因存量项目结算审计结果的影响出现营收为负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中地区营收为负，主要是因为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

镇建设项目部分施工内容因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低于原预算金额，项目财评情况是最终结算审计的重要依据，根据谨慎原则，公司以项目财评情况调整减少收入金额 1,673.82 万元，占原已确认收入总额 36,612.31 万元的 4.57%，属于正常偏差；华北地区营收为负，主要因为太原星河御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甲方对最终结算金额扣减 24.27 万元（含税 25 万元），项目工程款在报告期内已收清。

**(3) 结合各项目近两年实际资金投入、成本归集、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等情况，说明公司及管理层对于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审慎、公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或成本归集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对于工程项目成本归集、收入确认的过程为：项目中标后，由工程部根据合同造价、中标文件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等合理估计中标项目的预算总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财务部根据工程部审核确认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分包成本等实际成本归集入账，以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完工进度，按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

近两年公司主要项目成本归集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2023年实际发生成本	累计成本	预算总成本	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	预计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比例
1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	3,341.17	4,037.38	5,055.54	79.86%	5,744.89	4,587.91	79.86%
2	上荫山军事研学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EPCO 项目	2,240.10	2,240.10	4,293.92	52.17%	5,117.29	2,669.64	52.17%
3	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204.96	2,034.90	2,975.63	68.39%	3,917.17	2,678.78	68.39%
4	宣城市体育中心体育公园提	1,121.77	1,425.09	1,380.52	103.23%	1,754.28	1,754.28	100%

	升工程 EPC 项目							
5	沛县湖西农场韩楼特色田园项目	1,082.44	10,083.93	9,749.62	103.43%	12,023.85	12,493.30	103.90%
6	宿豫区 2022 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	4,359.02	4,359.02	5,485.16	79.46%	6,943.25	5,517.42	79.46%
7	顺堤河景观绿化工程	739.34	947.90	899.71	105.36%	1,034.17	1,056.05	102.12%
8	卧牛山宕口修复二期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829.99	1,616.56	1,620.04	99.78%	1,816.41	1,816.41	100%
9	黄山月潭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EPC 项目	1,212.04	1,705.53	1,686.80	101.11%	2,352.60	1,925.94	81.86%
10	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段	561.05	3,662.96	3,851.23	95.11%	5,253.83	4,997.00	95.11%

上述项目 1-3 为在建项目，尚未完工，其他项目均已完工。项目 6 由于甲方规划调整，导致施工内容减少，合同约定产值未能全部完成；项目 5 与项目 9 累计确认收入为审定后数据，项目 9 累计确认收入小于预计总收入，主要因为合同约定产值未能全部完成，另有审计过程中的部分核减；项目 7 因施工过程中有部分合同外签证，累计确认收入略超预计总收入。公司对项目完工进度的估计谨慎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准确。

###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测试与工程承包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重大工程承包合同的本期完成工程量及其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工程成本发生的合同、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

3、重新计算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获取甲方或监理确

认的工程进度进行对比；对于已审价项目，获取审价报告，与公司账面含税收入进行匹配；

4、选取重要工程项目，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查看项目现场，对工程建设方进行访谈，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量产值、累计工程量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确认的收入与完工进度相匹配；

2、公司收入大幅下降以及部分区域营收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园林行业发展遭遇周期性调整，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审慎承接工程项目，主要聚焦长三角地区，其他地区主要以消化历史存量项目、加快推动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审计为重点工作目标，这些地区在没有新增项目的情况下，因存量项目结算审计结果的影响出现营收为负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3、公司合理估计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准确归集项目的实际成本，对项目完工进度的估计审慎公允，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收入确认或成本归集不准确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毛利率。**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毛利率约为 3.3%，较前两年毛利率 21.91%、22.33%大幅下滑。其中，生态建设、景观设计、苗木销售毛利率均为负，分别为-18.91%、-17.74%、-343.5%。请公司：（1）结合近三年行业变化，以及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情况，并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均转负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合同、交易价格、履约情况是否发生变化，以前年度相关业

务收入是否审慎、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结合近三年行业变化，以及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情况，并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近三年行业变化

园林施工企业的业务主要包括市政园林景观与地产景观，近年来由于行业周期性调整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房地产市场低迷，大多数园林施工企业新增订单减少，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叠加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压力增大，工程项目结算周期拉长，刚性成本费用支出，导致园林施工企业毛利率的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收入与成本情况如回复 1 所示。

3、园林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节能铁汉	-29.27%	7.04%	18.70%
2	岭南股份	2.21%	-14.38%	18.02%
3	棕榈股份	10.08%	6.77%	10.69%
4	东方园林	-325.29%	-24.67%	9.31%
5	美晨生态	5.40%	1.70%	16.95%
6	园林股份	12.86%	17.94%	23.12%
7	蒙草生态	27.18%	36.78%	39.32%
8	元成股份	5.29%	22.60%	26.96%
9	诚邦股份	3.87%	9.35%	14.05%
10	正和生态	-21.39%	28.13%	39.90%
11	大千生态	3.30%	22.33%	21.91%

由上表可见，园林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总体上呈现下滑趋势，且波动较大，收入降幅较大是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2) 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均转负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合同、交易价格、履约情况是否发生变化，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审慎、准确。



## 1、生态建设

生态建设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82.11 万元，成本 9,016.02 万元，毛利率 -18.91%。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项目结算金额调减，导致项目收入减少，主要包括：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部分施工内容根据政府财政评审情况调整减少收入 1,673.82 万元；乾鸣国际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第四标段）为尽快完成收款，公司同意结算金额让利 185.98 万元，工程款项已于 2024 年 1 月收清；黄山月潭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EPC 项目为尽快完成结算审计，放弃争取因自然客观因素导致的损失，最终结算收入调整减少 174.60 万元；（2）对已完工项目，为推动工程项目尽快移交、未审计项目尽早结算审计而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业务经营费、技术咨询费等约 400 万元；（3）报告期内施工项目较少，新增项目的利润不足以覆盖存量项目的固定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固定折旧费、房租费等约 700 万元。

## 2、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12 万元，成本 354.53 万元，毛利率 -17.74%。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完成的设计订单较少，而设计团队人工成本等固定开支较大。

## 3、苗木销售

苗木销售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9 万元，成本 270.05 万元，毛利率 -343.5%。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持续下行，政府财政资金的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园林景观投资规模压缩明显，市场订单大幅减少，公司施工任务与苗木使用量均大幅减少，公司为整合资源，减少管理成本，将距离公司总部较远的芜湖苗木基地进行了处置，故产生了苗木处置及农田恢复成本，致使报告期内成本发生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相关业务合同、交易价格、履约情况未发生变化，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是审慎、准确的。

###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近三年行业变化，复核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并与公司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均转负的情况，检查相关业务合同、交易价格、履约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分析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审慎、准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大幅下降，工程项目结算周期拉长，刚性成本费用支出，导致园林施工企业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2、公司报告期主要业务毛利率均转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结算审计导致当期收入调整，项目移交、结算发生的成本较多，施工项目较少，新增项目的利润不足以覆盖存量项目的固定费用支出。公司主要相关业务合同、交易价格、履约情况未发生变化，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均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是审慎、准确的。

**问题三：关于 PPP 项目应收款。**根据年报，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11.2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比例达 48%，主要为 PPP 项目应收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结合 PPP 项目的内容、合作方、运营模式、实施进度、运营状况及是否符合原定建设与运营计划等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合理；（2）结合问题（1），以及 PPP 项目协议约定、实际回款情况，评估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回复】

（1）结合 PPP 项目的内容、合作方、运营模式、实施进度、运营状况及是否符合原定建设与运营计划等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合理。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29,367.83	16,085.82
2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景观 PPP 一期项目	1,426.89	1,147.19
3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景观 PPP 二期项目	9,917.40	5,530.31
4	五山公园一期建设 PPP 项目	14,827.53	2,339.01
5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56,717.33	4,676.11
合 计		112,256.98	29,778.44

## 2、PPP 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运营模式	总投资额 (万元)	合作期限 (含建设期)	SPV 公司				实施进度	运营 状况	是否符合 原定 建设与 运营计划	
						名称	大千生态出资		政府出资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对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主要包括: 滨湖风光带-观沧海、落霞滩; 温泉养生; 隐逸快活岭; 古镇老街等。实施机构对运营及服务质量监管考核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运营期满后, 项目公司按照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者付费+政府 缺口补贴	65,000	10 年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800	80%	2,700	20%	2018 年 进入运营 期	正常	符合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 (一期) PPP 项目	对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 (一期) 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主要包括: 1、人行道提升部分。其建设内容为安徽省黄山市中心城区包括 4 条城市道路及政务中心广场人行道提升, 道路总长约 11 公里, 人行道面积约 7.3 万平方米, 政务中心广场铺装面积约为 1 万平方米。 2、景观绿化提升部分。其建设内容为安徽省黄山市中心城区包括城市道路及城市公园在内的共计 6 处绿化提升点, 总面积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的 PPP 模式 (BOT 模式)	5,200	10 年	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1,200	80%	300	20%	2017 年 进入运营 期	正常	符合

	为 13.4 万平方米。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进行移交。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对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移交，主要包括：1、人行道提升建设。为安徽省黄山市中心城区包括 24 条城市道路人行道提升点，道路总长约 30 公里，人行道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2、景观绿化提升。为安徽省黄山市中心城区包括城市道路、转盘、游园、广场、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公园在内的共计 23 处绿化提升点，总面积约为 118 万平方米。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进行移交。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的 PPP 模式（BOT 模式）	23,800	10 年	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	5,000	80%	1,250	20%	2018 年进入运营期	正常	符合
五山公园一期 PPP 项目	1、投资、建设五山公园一期工程，将五山公园建设成以山体运动功能为主的公园，根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一个具备配套服务设施、运动休闲区及活动场地，以及防灾避险功能的综合性城市公园。2、提供五山公园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服务。3、合作期间或期满后，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股东方按照 PPP 合同约定，通过法定程序将股权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实现退出。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的 PPP 模式（BOT 模式）	20,100	10 年	徐州市五山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81	80%	820	20%	2020 年始分批进入运营	正常	符合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	1、投资、设计、建设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2、提供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运营和维护服务；	泰和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者付费+政府缺口补贴	60,000	14 年	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800	66%	10,200	34%	已部分运营，投资尚未完成	正常	符合

色小镇建设项目	3、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股东方按照 PPP 协议约定，通过法定程序将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指定机构，实现退出。												
合计				174,100			40,081		15,270				

### 3、收入确认

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来看，收入主要包括大千生态母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和 SPV 公司的运营收入。母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在施工期间按履约进度进行确认，SPV 公司的运营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收入和政府方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可行性缺口补贴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并通过政府方审计，故公司 PPP 项目收入的确认是谨慎且合理的。

**(2) 结合问题 (1)，以及 PPP 项目协议约定、实际回款情况，评估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1、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计算方式及回款情况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 PPP 项目相关政府方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根据 PPP 项目的合同约定，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按计划和约定逐年向政府方提出可行性缺口补贴支付申请，政府方予以审核支付。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均在合同信用期内，未到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节点；一年内应支付的金额在报告期末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述 PPP 项目均为入库项目，通过人大决议，可行性缺口补贴纳入地方政府当年财政预算，具备较强的法律保障和财政资金保障。截至 2024 年 5 月，上述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SPV 公司	可行性缺口补贴申请金额	至 2024 年 5 月已实际回收	剩余未收金额	收款期数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一期景观工程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8,765.70	46,553.87	2,211.83	已收至第 5 期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4,491.91	4,491.91		已收至第 6 期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	16,825.31	15,255.45	1,569.86	已收至第 5 期
五山公园一期 PPP 项目	徐州市五山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04.50	4,304.50		已收至第 3 期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352.79	4,618.78	1,734.01	已收至第 2 期
合计		80,740.21	75,224.51	5,515.70	

项目公司按年度申请的可行性缺口补贴，政府方均为分次支付，一般在申请补贴的次年底前支付完毕。2023 年度以前申请的补贴款均已收回，上表所示剩余未收金额均为 2023 年度申请的补贴款尚未收回的部分。经与政府方进一步沟通确认，蒋坝项目未收回金额 2,211.83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收回；黄山二期项目后续已于 2024 年 6 月收回 400 万元，剩余 1,169.86 万元预计于 8 月底前收回；泰和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8 月底前收回。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 PPP 项目均在积极推进和履行过程中，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基本能够正常回收，长期借款每年均能按期归还，未发生逾期情形，上述 PPP 项目总体风险可控。

## 2、同行业上市公司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减值	净值	计提比例
棕榈股份	257,324.21		257,324.21	0.00%
岭南股份	69,409.06	2.35	69,406.71	0.00%
节能铁汉	127,419.03	1,473.29	125,945.74	1.16%
普邦股份	59,224.05	182.82	59,041.23	0.31%
蒙草生态	442,270.21		442,270.21	0.00%
天域生态	31,583.33	354.75	31,228.58	1.12%
文科园林	113,866.00	5,192.29	108,673.71	4.56%
绿茵生态	64,500.57	800.83	63,699.74	1.24%
园林股份	14,815.23		14,815.23	0.0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系根据不同客户类别及预期风险的大小不同所致。公司基于对 PPP 项目运营、政府回款履约情况的评估分析，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对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基本一致。

###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于 PPP 项目公司的管理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对 PPP 项目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2、核实主要 PPP 项目成本，现场查看项目进展，了解项目结算审计进度、进入运营期的节点，并对项目公司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3、对于进入运营期的项目，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及具体 PPP 项目的回报机制，关注项目公司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复核项目公司运营期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复核管理层对于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未来现金流折现的估计以及核查其判断的依据；

5、对 PPP 项目甲方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施工、结算、运营、绩效考核及政府付费等情况，关注甲方的财政实力，评估长期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6、向 PPP 项目甲方实施函证程序，函证 PPP 协议的主要内容及 PPP 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关注甲方对 PPP 项目公司发生的建安成本、资金利息的确认情况；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并与项目公司对比，说明项目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来看，收入主要包括大千生态母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和 SPV 公司的运营收入。母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在施工期间按履约进度进行确认，SPV 公司的运营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收入和政府方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可行性缺口补贴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并通过政府方审计。公司 PPP 项目收入的确认是谨慎且合理的；

2、公司基于对 PPP 项目运营、政府回款履约情况的评估分析，不存在预期

信用损失，对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基本一致。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四：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27 亿元，其中三年及以上账龄款项余额 1.32 亿元，同比增长约 66.26%，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19 亿元；合同资产余额 1.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80.39 万元，计提比例仅 1.06%；应收票据余额 2271.64 万元，同比增长 1777%，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余额 305.7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主要欠款方的账款规模、账龄、逾期情况、坏账计提和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三年及以上账龄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分析应收款项迁徙率变化和相关专业客户资信变化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2）主要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业务背景、客户名称及属性、交易金额、承兑方资信情况、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主要欠款方的账款规模、账龄、逾期情况、坏账计提和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三年及以上账龄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分析应收款项迁徙率变化和相关专业客户资信变化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一）关于应收账款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计提坏账	逾期情况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1	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13,519.92	15.33	4,546.32	8,958.28	-	-	-	2,247.05	已逾期	13,519.92	300.00
2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701.92	11,701.92	-	-	-	-	-	585.10	未逾期		
3	保定市满城区旅游发展局	5,244.27	-	-	-	5,244.27	-	-	1,573.28	已逾期	5,244.27	3,000.00
4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人民政府	5,044.70	-	2,747.07	-	-	2,297.62	-	1,423.52	已逾期	5,044.70	2,000.00
5	江苏省湖西农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13.72	4,913.72	-	-	-	-	-	245.69	未逾期		500.00
6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91.10	3,462.15	-	1,028.95	-	-	-	378.90	部分逾期	4,198.89	3,676.55
7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653.69	7,953.00	-	-	700.69	-	-	607.86	未逾期		15.81
8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90.65	-	-	686.46	-	1,204.19	-	739.39	已逾期	1,890.65	184.00
合计		55,459.97	28,046.12	7,293.39	10,673.69	5,944.96	3,501.81	-	7,800.78		29,898.42	9,676.36

关于逾期款项，公司正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催收，报告期后已实现部分回款（详见上表），其余款项也正努力催收中。其中：应收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的工程款，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移交，待政府审核移交资料后将安排下一步付款；公司已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人民政府签订付款计划，政府承诺于 2024 年 12 月末将款项结清；应收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已通过司法途径调解，公司正在与其协调具体付款计划。

## 2、三年及以上账龄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三年及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61.47 万元、13,236.44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长 66.26%，主要由于公司承建的第二届保定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满城区保涞线、京赞线沿途升级改造 EPC 项目应收账款 5,244.27 万元，在 2022 年度账龄为 2-3 年，2023 年度全额转入 3-4 年，造成 2023 年度三年以上账龄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多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客户，因工程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工程款的支付受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整体财政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款项收取需经一定的程序和时间完成，同时因近年政府客户资金紧张、结算放缓等因素，应收账款付款周期拉长，从而导致三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 3、应收账款迁徙率变化情况

### （1）公司近五年剔除单项计提后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账面 余额	2020 年账面 余额	2021 年账面 余额	2022 年账面 余额	2023 年账面 余额
1 年以内	25,896.74	15,597.75	32,173.54	18,381.10	37,131.82
1 至 2 年	10,633.41	15,838.71	11,078.15	20,224.77	9,778.01
2 至 3 年	2,549.75	5,994.00	7,940.37	7,965.46	12,584.40
3 至 4 年	9,178.85	549.77	3,229.54	4,832.13	6,641.10
4 至 5 年	175.70	3,782.17	27.94	1,030.11	4,048.94
5 年以上	1,780.63	1,478.29	925.39	582.65	1,199.78
合计	50,215.07	43,240.69	55,374.94	53,016.22	71,384.05

### （2）应收账款迁徙率变化情况

账龄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四年平均
1年以内	61.16%	71.02%	62.86%	53.20%	62.06%
1至2年	56.37%	50.13%	71.90%	62.22%	60.16%
2至3年	21.56%	53.88%	60.86%	83.37%	54.92%
3至4年	41.21%	5.08%	31.90%	83.79%	40.49%
4至5年	75.56%	17.59%	61.12%	74.39%	57.1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各账龄段历史损失率情况

账龄	注释	迁徙率平均	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62.06%	$a*b*c*d*e*f$	4.75%
1至2年	b	60.16%	$b*c*d*e*f$	7.65%
2至3年	c	54.92%	$c*d*e*f$	12.71%
3至4年	d	40.49%	$d*e*f$	23.15%
4至5年	e	57.17%	$e*f$	57.17%
5年以上	f	100.00%	f	100.00%

(4) 根据前瞻性对应收账款损失率进行调整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系数	计算过程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4.75%	10%	历史损失率* (1+10%)	5.22%
1至2年	7.65%			8.41%
2至3年	12.71%			13.98%
3至4年	23.15%			25.46%
4至5年	57.17%			62.88%
5年以上	100.00%			100.00%

(5) 两种计算坏账方法结果对比

单位：万元

账龄	按迁徙率计算坏账	按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坏账
1年以内	1,938.57	1,856.59
1至2年	822.57	977.80
2至3年	1,759.82	2,516.88
3至4年	1,691.08	1,992.33
4至5年	2,546.11	2,024.47

5 年以上	1,199.78	1,199.78
合计	<b>9,957.92</b>	<b>10,567.85</b>

经上述测算对比，按迁徙率计算的坏账金额略低于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金额，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情况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且合理的。

## （二）关于合同资产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原值 17,017.92 万元（其中政府项目 13,948.86 万元，非政府项目 1,348.37 万元，单项考虑项目 1,720.69 万元），合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 180.39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6%，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6,837.53 万元。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因素考虑如下：

① 公司项目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政府投资平台，信用良好，发生合同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②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经分析评估，不存在可能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情形；

③ 公司在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按照政府项目 0.05%、非政府项目 0.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当判断单个项目的推进情况、客户的履约能力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时，公司会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对单个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主要项目，选取合同资产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列示如下，合计合同资产余额 14,884.67 万元，占 2023 年末合同资产总额的 8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收款	收款比例	截至 2023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项目结算进度	备注
宿豫区 2022 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3.99	2,008.90	33.40%	4,005.09	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成	2024 年收款 2078 万元，已累计收款 4086.90 万元。
霍邱县主城区中央景观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31,187.32	28,947.37	92.82%	2,239.95	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	
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段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46.73	3,436.27	63.09%	2,009.48	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	
徐州白塔湖小镇改造项目（EPC）	徐州白塔湖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78.08	2,357.39	57.81%	1,720.69	预计 2025 年 06 月完成	
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义乌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19.87	1,396.89	47.84%	1,500.45	预计 2025 年 06 月完成	2024 年收款 400 万元，已累计收款 1796.89 万元。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000.82	3,411.27	68.21%	1,155.53	预计 2025 年 03 月完成	2024 年收款 994 万元，已累计收款 4405.36 万元。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42.15	913.73	44.74%	1,128.43	预计 2025 年 03 月完成	
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项目总承包（EPC）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26.97	1,901.92	62.83%	1,125.05	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	
合计					14,884.67		

霍邱中央景观带项目客户为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重点管理处作为县政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集中代建单位和执行机构,代表县政府履行相应的业主职责;宿豫区 2022 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段两个项目客户为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行政机关;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客户为政府下设职能部门。上述项目客户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 EPC 工程总承包两个项目正在施工,其他项目均在结算审计过程中,根据目前项目情况评估,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基本匹配,不存在结算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客户履约能力逐一分析评价的结果,总体上不存在结算风险,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情况是谨慎且合理的。根据过往实施情况分析,没有产生因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2) 主要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业务背景、客户名称及属性、交易金额、承兑方资信情况、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霍邱县主城区中央景观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收到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7,271.64 万元,其中转账 5,000.00 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271.64 万元,两张票据分别于 2023 年 8 月、10 月贴现,贴现费用由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按金融资产会计准则,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

类型	开具时间	到期时间	票据金额	贴现日期
票据 1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1,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
票据 2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1,271.64	2023 年 10 月 8 日
合计			2,271.64	

对于上述票据,公司按形成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且票据已于报告期后到期兑付。



账龄	金额（万元）	按账龄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万元）	综合计提比例
1至2年	1,485.77	10%	148.58	
2至3年	785.87	20%	157.17	
合计	2,271.64		305.75	13.46%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属于客观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且计提减值充分。

###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获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应收款项账龄划分，分析应收款项迁徙率变化和相关客户资信变化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3、对应收款项余额较大、逾期或账龄时间长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我们还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 4、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按迁徙率测算的坏账金额小于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金额，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根据项目自身及客户对象履约能力逐一分析评价的结果，总体上不存在结算风险。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2、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已贴现未到期商票期末未终止确认,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形成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且商票报告期后已到期兑付。公司应收票据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五：关于募集资金。**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通过定增募集资金2.99亿元，截至2023年末累计使用1.57亿元，投入进度为52.59%。2023年12月，公司终止宣城项目、马陵山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0亿元暂未明确后续安排；同时将韩楼村项目予以结项，项目剩余资金1950万元已永久补流。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地点、使用情况、利息收入等，并说明公司就制定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采取了哪些措施，目前进展如何；（2）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目前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地点、使用情况、利息收入等，并说明公司就制定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采取了哪些措施，目前进展如何。

（一）剩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存放地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7,337,437.4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215,690.91元，其中包含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8,365,611.93元，并支付手续费4,477.92元。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66,735,004.36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1,490,209.96元，其中包含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8,420,504.66元，并支付手续费5,205.67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40,954,859.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80,535,350.88

合计	121,490,209.96
----	----------------

(二) 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利息收入

2024年1月1日至6月14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并将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0,035.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剩余尾款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予以支付完毕。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4日，“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用于支付部分剩余尾款合计1,854,482.81元。截至2024年6月14日，上述终止的两个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98,500,156.79元。

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950.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用于支付部分剩余尾款合计119,189.80元；2024年2月2日，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382,079.01元划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后续使用 7,423,894.31 元。

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 1.2 亿元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该 1.2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由于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项目终止和结项后，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收入较少。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54,892.73 元，并支付手续费 727.75 元。

### （三）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鉴于当前国内社会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面临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同时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未明确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具体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仍然围绕公司主业生态园林行业展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审慎评估项目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投入的安全性和经济性。

**（2）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 （一）永久补流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1,950.13 万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二）补流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

### 1、母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支付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该募投项目用于支付部分剩余尾款合计 119,189.80 元；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382,079.01 元划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2 月 2 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划入该账户后至 2024 年 2 月 6 日，该账户累计支付 19,481,047.35 元，全部为支付各类供应商苗木款、石材款、分包工程款、劳务费、设计费等工程相关款项，无其他资金流入，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支出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

支付时间	具体用途	金额（元）
2 月 4 日-2 月 6 日	向各类供应商支付苗木款、石材款、分包款、劳务费、设计费等工程相关款项	13,381,047.35
2 月 4 日	向子公司大千空间生态资源开发（海南）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支付分包款	6,000,000.00
2 月 4 日	向子公司江苏大千绿化管养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	100,000.00

### 2、子公司银行账户支付情况

（1）大千空间生态资源开发（海南）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母公司支付的 6,000,000 元分包款后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该账户累计支出 6,872,272.60 元，系用于向各类供应商支付劳务费、材料款、苗木款、分包工程款、设计费、租赁费，缴纳各项税费，项目合资公司出资，以及项目零星采购备用金、员工报销支出等；资金流入 1252.07 元，系利息收入，母公司支付的 600 万元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江苏大千绿化管养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母公司支付的 100,000 元劳务费后，于当日用于支付供应商劳务费，该款项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 是否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在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资金除少部分用于员工报销及缴纳税款外,绝大部分用于支付各类供应商款项,上述资金支出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目前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地点、使用情况、利息收入等,并说明公司就制定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采取了哪些措施,目前进展如何。**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 2、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三会决议;
-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 (二) 核查意见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地点和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利息收入真实完整,公司目前未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系出于谨慎性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 2、取得并查阅了永久补流后的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3、核查公司相关银行对账单的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4、核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二) 核查意见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具体用途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